公司名稱: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商品代碼: 2013051610755

商品名稱: 泰安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內部遷移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茲經雙方同意,在本保險契約所載地址範圍內,保險標的物由原置存處所
	遷移至其他置存處所,因被保險人之疏忽未事先通知本公司,遇有保險事
	故發生時,本公司對該遷移之保險標的物仍負賠償責任,本公司之賠償金
	額以動產之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為限,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萬
	元。 被保險人應於知悉遷移事實後,立即通
	知本公司,必要時自遷移日起調整保險金額或保險費。

※申報頻率: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